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教发〔 〕 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

为适应高等教 改革和发 的 势、 任 求，进 步加
强和改进 省普通高等 教 改革 究 目管理，提高 目
究 量，培 高等教 教 成果，特 定此办法， 发给
你们，请 。

附件：《湖南省普通高等 教 改革 究 目管理办法》

湖南省教 厅

年 日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为加强和改进普通高等 教 改革 究 目的管理，提高 究水平和管理 ，适 高等教 高 量发 和内涵发 ，不断满 奋力建设 代化 湖南对高等教 教 改革的 求，特 定本办法。

教 改革 究 目（ 简称 教改 目 ） 近 平 时代 国特色社会 思 为 导，全面贯彻党的教 方 ，坚持立德树人， 力提高高等教 量，推进高等教 内涵式发 ，服 湖南 三高四 发 略。

目立 突出 科 、创 、示范、 的 。 科 题，集 申报，公 评审， 立 ，规范管理， 实 。通过 目 导高 教 工 深入 究高等教 教 过程的 题、 求、 举措， 高 量的教 究 导和推动教 改革实践，切实提高人才培 量。

目实 分级管理。省教 厅负 订教改 目管 理办法， 申报、评审立 和 收结 。各高等 负 订

本教改目规划，定目管理实施并进日常管理，申报、年度检查、收结审核、成果的传、推广和等工。

教改目是面高教工申报的究改革目，目分为般究目、点究目、题究目三类。

般究目。持高教工对教和教管理到的实际题，从理念、方法和路径等方面开究提高教和教管理水平而确定的教教改革目。

点究目。持高教工根据教教改革发的，为解决教教面临的点、热点、难点题，开探索究，求解决事关教和管理全局题上取得突破进而确定的教教改革目。

题究目。持高教工围绕高量培人才开深入的题教改革究而或托确定的教教改革目。

教改目申报工省教育厅统布，集受理申报材料。

高等根据实际定本长期教改革

究规划，确定 目 究年度计划。 实施本 教改 目的基础上， 省教育厅推荐申报 目。

目 持人必 是高等 的 岗教 工 ，具 良好的思 素 和独立开 及 教 改革 究 实践的能力，身 体健康，能 为 目实际 持人并担负实 究工 。

上 成 目 申报， 个 目 能确立 个 目 持人； 目 成 般不超过 人（含 持人）。鼓励跨单 联合申报，参 人 教 人 和教 管理人 等为 体。

目 成 必 是 接参加 目的方案设计、论 、 究和 实施 。 目申报 持人 持 教改 目， 目 成 同时参 的教改 目不得超过 。

目 持人 承担教改 目且尚 结 ，不得 为 持人申报 的 目； 获得立 的课题或其 的 课题，不得 复申报。

省教育厅设立的 题 究 目，关 目 持人和参 成的 定 求，按 关通 求进 。

列情况 的，不得 复申报教改 目：

获得各级教 成果奖励后， 究内容、 可 期的突破的 目。

获得国家、 属部门或省（市）级及 上 关 （ ）会等立 持的 目。

获得国家、省（市）级教 科 究立 的 目。

其他被省教育厅认定不可申报的项目。

广泛发动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申报教改项目，
上根据省教育厅发布的教改项目指南确定选题。省教育厅
推荐的教改项目，教改项目主持人持有的项目三分之一
上，推荐项目还包括一定数量实践教学类项目。成人教
育、终身教育项目必须从事成人教育、终身教育或管理的人
申报。

省教育厅对高等职业院校申报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查，
专家进行评审，正式达立通过，公布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评审贯彻公平竞争、公开的原则。项目
评审的基本标准是：

项目研究目标明确，较好的研究和改革实践基础，研究力
量较强，能探索教育教学规律，反传统的导思，体现教
育改革发展的要求、态势，改革思路清晰；改革举措切实，利
于提高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利于提高教学质量。

项目研究设计科学合理，理论与实践结合，研究改革实践
结合，研究方法和实践途径可行。

项目切合实际，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改善教育管理
指导和推广价值，项目完成后可在一定范围内发挥示范

辐射。

经费预算及年度安排合理。

建立和完善各评审制度，严格评审纪律。

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度。评审专家一般为教授或高级职称，熟悉被评项目所属领域，教育教学研究方面较深。

实行评审回避制度。评审专家分别来自不同单位，且不得是被评项目的课题组成员。

建立专家保密制度。评审专家必须廉洁自律，评审期间不接触课题申请人，不接受申请人任何宴请或礼品，不透露评审有关的情况。项目评审结束后，省教育厅对评审情况进行评估，建立专家年度档案。

鼓励社会企事业单位设立省级教改研究实践项目，省教育厅专家集体确定并公示。

教改项目实施项目管理和项目负责人负责。

项目经批准立项后，申请人填报的项目申请书即为项目管理的依据，相关各方严格履行。

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内容要求，批准的计划任务和预算范围内充分的权利，负责项目具体研究计划的实施，推动课

题 成 间的 究。

为加强 目 究过程的管理，实 目年度检查 度。 目的年度检查工 ， 检查内容 包括： 究方案是否按计划开 ， 究进度是否符合 求，经费使 是否 合理合规，是否 阶段 究成果等。对 没 进 实 究 的 目、 故不接受年度检查或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目，进 通报批评并停 经费使 。 人 认 审核 目年度报告， 及时发 和处理 目 究过程出 的 题，并定期公布年度检查 结果。

目经批 后不得随 更改 究计划，确 变更 时 履 报批手 ， 目所 审查变更申请时 格把关。

目 持人(课题) 申报 目时确立 目的 究 期， 本科教改 目 究 期不超过 年， 科、 究生教改 目 究 期不超过 3 年，特殊情况可申请 期 年，但 经所 同 并报省教 厅批 备案。 目 究时间从省教 厅发 公布立 名单 日起计算。

目 持人及团队成 立 究期内 上不 变更。 对 工 变动、健康及不可抗拒等 不能 常继 参 完成 究工 或 根据 变更团队成 的， 经 教 管理部门审 核同 并报省教 厅备案。 目 持人、成 发生变更的， 更 换的 持人 满 本办法基本规定，经全体团队成 签 同 后， 目所 公函 式 省教 厅报告 目 持人变更的

和变更具体情况，经同意后实施。

列情况，对目撤处理：

目批后，论何，开工。

按本办法求擅变更持人或究目名称。

规定的目期内能如期完成究任。

凡被撤的目，目持人年内不得申报教改目。

目经费统筹双流建设、
金及其他渠道金，额保。对般究目、点究
目题究目目经费投入上保持合理的梯度。

明确经费开范围，款，管理。经费开范围包括：

料费：目究过程付的图书（包括外图
书）购费，料收集、理、复、翻拍、翻费，软件
购买费，检索费等。

数据采集费：目究过程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
购买、数据分及技术服购买等费。

会费差旅费国际合交流费：目究开
术讨、交流、考察调等活动而发生的会、交通、食宿
费，及目究人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家来华及港澳
台家来内地开术合交流的费。

设备费： 目 究过程 购 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
护 设备 及 外单 设备而发生的费 。

家 费： 目 究过程 付给临时聘请 家
的费 。

劳 费： 目 究过程 付给参 目 究的 究生、
博士后、访 及 目聘 究人 、科 辅 人 等的劳
费 。

刷出版费 传费 识产权事 费： 目 究过程
付的打 、 刷和出版、成果推介、 利申请 持费 及其
他 识产权事 等费 。

其他 出： 目 究过程 发生的除上述费 外的其
他 出。

目经费 律纳入 财 部门统 管理，
教 管理部门参 目经费的日常管理。

目 持人 合理编 目经费 算， 格 目的经费
算方案，保 将 目经费 目 究。 目结题后 及时办
理结 手 ， 结题结 经费 继 教 改革 究方面 出。

财 部门和教 管理部门对 目经费开 使监督权，
到手 完备、 目清楚、内容 实、核算 确、监督 力，确
保 目经费的合理、 使 。

对 故被 目的结 金， 及 故被撤 目
的 拨 金， 目 任单 当按 渠道退回。

目完成后，均 进 收和结题，履 必 的
结题手 。

目 持人 填 结题报告书，并提供 材料： 目申请
书复 件、成果 件及附件、 究工 结报告、 经费使
报告、实践 果评 材料及其它 关材料，经 审核同 后报
省教 厅。

教改 目成果的 式包括： 论 类：公开出版的教改
论 、 等； 教材报告类：教材（含实 教材）、实 导书、
调 报告、实 报告等； 软件类：教 视频、教 库、
教 软件等； 其它 类：人才培 方案、教 件、教 （实
）大纲、 教 标 、课程标 、教 案例集等。教 究
目的 究成果（论 、 等）公开发表（出版）时， 标 湖
南省普通高等 教 改革 究 目和 目编号。 标 的不
列入该 目的 收材料。

教改 目其它成果和附件包括： 究成果属 人才培 方案、
建设、课程建设、实 室建设等方面的， 附建设方案 及
被采 或使 果的 材料； 究成果属 课件、软件等方面
的， 附光盘等电 版本材料和使 情况 明； 究成果被 关
部门采 或 术团体、 术会 上交流的， 附课题成果 被
采 、交流的 关 明。

审核同 的基础上，省教 厅将
家对 目的结题情况进 审核。 目结题 同时具备 条件：

目按申报计划完成了 期的 究和改革实践任 ，取得了
期成果， 成果 批 立 时的 期成果 符。

目 持人及成 式发表的 目 关的教改论 （ ）
等 目成果，不存 署名及 识产权等方面的 。

经费开 合理合规。

省教 厅 公布立 目 件时，同时公布
目 收结题结论。 收结论结果分为通过 收（分为 、合格
两个等次）、 缓通过、不 通过。

教改 目 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结题工 。
缓通过结题的 目， 立即进 改， 参加 年度的 收结
题，不 通过的， 撤 立 。 目到期 结题的，如 特殊
情况可经申请 期 年结题， 年后仍 结题的（含 缓通过），
撤 立 格。

列情况 ，不 通过：

经批 擅 变更 究内容或 究计划；

按计划完成 究或改革内容；

必 的 材料不完 或材料 假；

究成果 量低劣， 实 价 ； 窃他人成果或 其他侵
权 ；

违反国家 法律、法规、条例，违反党的教 方 和社

会 办 方 等 其 他 情 况 的。

目 实 施 过 程 ， 加 强 对 目 究 工 的 管 理 、 导 和 督 促 检 查 。 必 时 ， 省 教 厅 将 对 目 进 情 况 进 抽 查 。 抽 查 的 内 容 包 括 ： 目 究 进 度 ， 目 持 人 和 究 人 参 加 究 的 情 况 ， 经 取 得 的 阶 段 成 果 、 经 费 使 用 情 况 等 。 教 改 目 究 ， 边 究 、 边 实 践 、 边 结 束 ， 努 力 提 高 目 究 量 和 实 践 果 。

将 立 的 教 改 目 纳 入 本 教 和 科 工 计 划 。 教 改 目 究 工 计 算 定 的 教 工 量 。 对 教 改 革 究 成 绩 突 出 的 人 表 奖 励 。

省 教 厅 根 据 目 完 成 量 给 予 适 当 奖 励 或 惩 处 。 对 目 体 量 完 成 高 的 ， 省 教 厅 将 适 当 加 其 年 度 教 改 目 申 报 标 数 ； 目 所 单 可 省 高 等 教 教 成 果 奖 励 申 报 工 推 荐 ； 采 取 积 极 措 施 ， 促 进 目 成 果 教 和 管 理 工 的 推 广 。 对 结 题 率 低 、 目 体 量 完 成 不 高 的 ， 省 教 厅 将 适 当 扣 减 其 年 度 教 改 目 申 报 标 数 。

教 改 目 的 申 报 和 立 接 受 社 会 监 督 ， 若 弄 假 ， 经 核 实 ， 取 教 改 目 的 申 报 或 立 ， 且 目 持

人 年内不得申报教改 目。若 同题兼报等 为， 经核实，
取 教改 目的申报或立 。

本办法是省教 厅普通高等 教改 目管理
的 般 规定，适 普通高 本科、高 高 、 究生教改
目的管理。 可根据实际情况 定 的实施办法或管理 。

本办法 年 日起实施， 期 年。